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議會議場錄音、錄影管理規則**  **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嘉議18公字第1060001169號令公布**  **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嘉議19公字第1091800003號令公布** |
| 第 一 條　嘉義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勵行議會民主法治、貫徹議場公開精神及保障發言之權益，特訂本規則。  第 二 條　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定期會及臨時會之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；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，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但另有法令規定或有必要時，由議長決定是否錄音、錄影。  第 三 條　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、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得攜出會外。  第 四 條　本會議員得申請複製其本人在會場中發言之錄音、錄影。但涉及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、錄影資料時，須依其他相關法律或當事人同意始可申請 。  第 五 條　一般民眾申請播放、觀看或複製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時，由本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衡量公益、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。  第 六 條　本會會議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經大會主席許可，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、錄影，但政府核准之合法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持有本會發給之採訪證者，不受此限。  第 七 條　本會開會之錄音 、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。  第 八 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 本規則修正第二條條文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